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志勇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